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94號

原 告 A

被 告 B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5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於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起至110年12月止，未經伊同意，在不詳地點，擅自持手機拍攝伊裸露胸部、下體等隱私部位照片及非公開之性交過程影片。嗣被告因兩造分手，心有不甘，先後於111年3月7日12時26分、同年月11日11時7分、同年月21日14時45分、同年月23日15時31分、同年4月12日20時52分、同年5月13日19時28分，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葉小芬」帳號，傳送伊裸露胸部、下體等隱私部位及非公開之性交過程影片予伊配偶，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肆、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起訴書、Messenger對話紀
06 錄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69-1頁），且被告因上開行為，業
07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944號刑事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15條
08 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判
09 處有期徒刑2月，有該判決、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
13 上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損害（慰藉金），
15 應屬有據。

16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
18 照）。查原告為71年生，高職畢業，目前為工廠作業員，每
19 月薪資約2萬元，名下有一部機車，無不動產、存款及負
20 債。其111年度有3221元、2萬1668元、1萬3457元所得，112
21 年度有7萬1861元、5萬3130元、2萬6400元、2萬1757元所
22 得，112年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為其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
23 3、44頁），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
24 稽（附於證物袋）。又被告為67年生（見本院卷第13頁），
25 其111年度有22萬122元所得，112年度有42萬1572元所得，1
26 12年財產總額為56萬567元等情，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7 結果、所得在卷可稽（附於證物袋）。本院經綜合審酌上述
28 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資力，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
29 及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得
30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慰藉金應以5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

01 之請求，應屬無據。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即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
06 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其遭駁回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
08 自應併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1 述。

12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何淑鈴